

新消费增量从何而来

当前，我国消费市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强化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发新产品和增值服务，持续拓展新的消费增量”，为新形势下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激活内需潜力指明了方向。

新的消费增量从何而来？一方面，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推动消费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变，高品质、个性化、服务型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另一方面，不同代际、不同收入群体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催生了银发经济、“Z世代”消费等细分市场，为消费增量开辟了多元空间。这些深刻变化，既构成了消费增量的现实基础，也对供给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观察近期消费市场，一系列结构性变化正在显现。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5.2%，这意味着每成功4笔实物商品交易就有1笔通过线上完成的。同时，高能效等级家电、新能源汽车零售量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旅游出行、文化体育等消费持续增加。这些数据勾勒出当前消费市场的重要特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

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快速发展，服务消费持续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正在重塑消费生态。

拓展新的消费增量，关键在于提升供需适配性。来自需求侧的变化，要求供给体系必须作出更加灵敏、精准的回应。如果供给创新滞后于需求升级，消费潜力就难以充分释放；如果供给质量不能满足消费期待，市场活力就会受到抑制。

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应用，不仅是“从无到有”的突破，还是“从有到优”的提质。

统筹好培育新增长点与巩固基本盘的关系。拓展增量不能以忽视甚至牺牲存量为代价。在积极拓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等新领域的同时，必须重视汽车、家电、家居、餐饮等传统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这些传统领域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关联着广泛的产业链和就业群体，是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支撑。“拓新”与“稳固”是可以相互促进的。例如，为传统家电注入智能元素，可以有效刺激以旧换新的需求；用数字化手段优化线下商圈与餐饮服务，可以提升效率、改善体验，这本身就是巩固和扩大存量。庞大的传统消费市场，恰恰为新技术应用提供了最广阔的研发场。

拓展新的消费增量，离不开增量政策的支持。新兴消费形态往往面临标准缺失、监管滞后、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制约。这就要求政策供给与时俱进，既要通过精准的财税激励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也要加快建立适应新业态的监管框架，给予新产品新业态更多成长空间。对于传统消费领域，则要通过优化环境、减轻负担等方式，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稳定市场预期。近年来，我国在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入境消费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这也为下一阶段拓展新的消费增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业作为关联度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产业，将其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是我国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和旅游强国建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十五五”时期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提振消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以推动文旅融合为抓手，有效激发了文旅产业活力。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91423亿元，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5.75万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7.1%和17.1%，文旅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颇具活力的板块。同时，这一产业的蓬勃发展也直接带动餐饮、住宿、交通、商贸等相关行业发展，成为各地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例如，福建泉州以非遗“簪花”火爆出圈，直接拉动旅游收入增长，还吸纳旅拍、花艺、美妆等行业就业，打造“簪花+旅拍+海鲜”多业态融合的“文旅网红地”。文化旅游业的火热，不仅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也扩大了内需、促进了就业，成为拉动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

谷秀青

同样不容忽视的是，与世界上其他的文旅强国相比，我国文化旅游业不论是总体规模还是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都存在一定差距。统计数据显示，美国版权产业与旅游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2019年就分别达到11.99%和10.1%。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旅游及相关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直到2023年才分别为4.59%和4.24%。在我国的文化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健全、融合深度有待拓展、融合路径有待优化等问题。

实际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是文化和旅游的简单叠加，而是要打破传统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边界，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系统融合，拓宽产业发展边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从过去的融合实践看，当前的文旅融合已由过去的局部、浅层次的要素融合、形式融合向全局性、深层次的产业融合、价值融合发展。“十五五”时期，要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应在推进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上做文章。

健全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推进文旅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文旅深度融合工作的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将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纳入“十五五”时期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健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探索文化旅游业核算统计体系，为各地文化旅游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和机制保障。规范市场秩序，倡导诚信经营，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

立足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快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目前，银发群体、亲子家庭、年轻一代日益成为文旅消费主力军。应针对不同文旅消费群体的偏好特征，挖掘文旅资源，创新文旅业态，打造与分众消费场景相匹配的文旅融合产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形成文旅消费新赛道。推进“文化+旅游”“文旅+百业”跨界融合，构建文体旅、文商旅、农文旅等多样化的跨界新型消费场景、消费产品，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介当地特色农副产品，开发游客喜爱的文创产品。丰富夜间文化生活，在景区开展当地民间戏曲及演艺活动，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产业链，形成文旅消费新业态。

数智化赋能，激发文化旅游业创新创造活力。伴随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文旅和科技结合成为重塑文化旅游业、推动内容生产革新、发展文旅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应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业的应用，激发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文化旅游业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制度层面的全链条创新创造，增强文旅产品的便利性、体验性、传播性和智能性，实现文化旅游业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让创新“后浪”更澎湃

魏梦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目前，我国已逐步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形成多元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格局。但在实践过程中，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三者融合不够紧密，有待进一步联动整合。

在深化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衔接过程中，我国的人才培养规模、质量与结构均取得新突破。从人才储备量看，科技部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我国创新人才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为16.20%，创新人才和群体规模稳步增长。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北京市发挥首都优势，依托“科技新星计划”强化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个年龄段尖端科研人员的多梯队、全过程选育体系，截至目前已培养32批超3000余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浙江省构建“企业出题、人才破题”的“揭榜挂帅”机制，重点强化青年人才培养，2024年相关财政科技支出达到886.5亿元，培育更多创新“后浪”。

还要看到，高校与产业需求衔接还不够紧密，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更新滞后，导致部分人才所学非所用，无法满足前沿

科技对人才的需求。地区间的人才培养存在较大差距，优质教育资源过于集中，导致中西部地区在吸引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方面愈加困难，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创新发展的不平衡。

更好地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应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教育、科技、人社部门的协同机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科技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学科建设、科研平台与人才计划联动投入，依托新兴科学城建设科教融合园区，集成科研设施、人才公寓与基础教育资源，打造“拎包入住”式服务，做好青年科学家的安居保障工作。推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有区别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优化学科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企业作为人才的输入方、科技的输出方，要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提供充足科研资源和先进实验设备，主动参与人才培养，推动教学成果转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专业、共设课程、共创基地，打造“企业出题、高校揭榜、师生挂帅”模式，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项目，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无缝对接。

铺好数字贸易发展赛道才能定“薪”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主要参考因素有哪些？可采取什么方法确定最低工资？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为区域、行业、企业分类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提供参考和指导。推动《指引》有效落地，需各方协同发力。相关部门应加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开展精准政策解读，并动态发布重点行业及紧缺职业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不同地区提供量化参考。行业协会需发挥桥梁作用，组织企业集体协商，制定行业标准，推动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机制。广大企业要主动对接政策，通过民主程序确定合理薪酬方案，确保技能价值在薪酬分配中得到真实体现，形成职工增技、企业增效、技能增收的良性循环。

(时 钧)

洞见

精准施策打通独角兽企业成长之路

王琛伟 石 颖

长城咨询发布的《GEI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我国独角兽企业达372家，占全球近三成份额。我国独角兽企业已告别单一的商业模式创新，展现出前沿技术突破、全产业链赋能与协同共生集群发展的新特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未来5年，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重要任务。

独角兽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力量。放眼全球，各国独角兽企业已经步入竞相发展的“大潮”。我国独角兽企业背靠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走出一条与欧美发达国家迥异的发展路径。美国硅谷独角兽企业侧重于底层架构与原创技术“从0到1”的突破，而我国独角兽企业则更善于将前沿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从1到N”的快速迭代与规模化落地。欧洲独角兽企业多在细分利基市场深耕，而我国独角兽企业得益于统一大市场的滋养，往往起步就着眼于平台型生态构建，能够迅速达到关键规模，并依托国内完

善的产业链实现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独角兽企业日益成为专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技术尖兵”，成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生力军。

我国独角兽企业目前还面临一些发展困境。例如，融资难度大、获取外部技术难、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政策体系仍不完善，等等。

培育独角兽企业，关键在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加快建立一套全产业链的培育模式，从梯度培育、要素保障、金融服务、场景应用四方面精准发力。

构建全周期梯度培育体系。关键在于把握企业成长的内在规律，通过精准施策打通从初创到成熟的全流程培育路径，建立“种子—瞪羚—独角兽”梯度培育体系。要根据企业所属赛道与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对初创期企业给予研发补贴，助力其突破关键技术；对成长期企业支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以重大任务带动其能力提升；对成熟期企业则引导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增强市场话语权。

强化关键要素系统保障。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算力、数据、知识产

权与高端人才等新型生产要素正成为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变量。为此，要着力建设区域算力调度平台，为企业提供普惠性低成本算力服务。创新“数据要素券”机制，支持企业合规获取高价值数据资源。建立知识产权快速预审与运营平台，助力企业完成从专利布局到价值转化的全过程。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面对硬科技企业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融资特点，亟需构建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金融支持体系，有效破解研发转化与市场应用之间的资金瓶颈。基于此，应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考核机制，明确早期投资尽职免责细则，适当延长考核周期，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硬科技领域。

推动应用场景全面开放。当前，新技术、新产品在市场导入期普遍面临“验证难、推广难”等瓶颈，需要通过制度型开放为创新成果提供真实检验场域和应用空间。为此，应系统性发布应用场景清单，以“揭榜挂帅”机制吸引企业参与技术攻关。实施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政策，建立政府首购和风险补贴机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作者分别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研究员、副研究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数字贸易作为贸易新形态，促进其改革创新发展，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选择，也是形成外贸新动能新优势，拓展国际贸易市场空间、稳住外贸基本盘的重要举措。

数字贸易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的新引擎。这种贸易方式以数字技术为支撑、数据为关键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据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许多国家已将发展数字贸易作为拓展国际市场和支持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

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发布报告显示，2020年至2024年，全球数字贸易出口规模稳步提升，从4.59万亿美元增至7.23万亿美元，年均增速达12.1%，高于同期全球贸易总额年均增长率。

一直以来，我国积极顺应贸易数字化转型趋势，数字贸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进一步发展数字贸易，应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数字贸易政策支持体系。从国家层面建立发展数字贸易的统筹领导机构，推动跨部门政策协调，为发展数字贸易提供政策支持。

从战略层面擘画数字贸易发展愿景，全面规划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的目标、路径、重点领域和政策内容，引导资源配置，为发展数字贸易提供资源保障。从制度层面，推动立法或法律修订，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支持产学研合作，增强数字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掌握核心数字技术和形成技

术，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签署。目前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正在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适应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WTO电子商务规则谈判，为推动建立公平、合理、透明的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提供中国方案。